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皖招考函〔2017〕252号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 2018 年 普通高校招生补报名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：

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和对口招生报名工作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结束。近期，部分地方反映，个别考生因各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报名程序。经研究，现将补报名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补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9:00 至 27 日 16:30。
2. 补报名工作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（以下统称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）负责进行，有关考生到各级招办指定地点完成补报名。补报名流程与前期报名流程相同。
3.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务必继续严格履行资格审查程序和报名公示制度。针对以“同等学力”报名的普通高中及中专、中职学校学生必须核实考生入学名单和学籍，确保无二年级及一年级在

校生违规报名。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得作为遗留问题处理，防止无报名资格的考生利用补报名机会蒙混过关。

报名点务必当场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，现场摄像，现场录入考生学籍等信息，严格核对考生本人是否与身份证及报名预填表一致，防止出现张冠李戴。

考生报名后必须打印信息确认表，考生须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确认表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按要求留存。

补报名考生政策加分等证明材料待考生号生成后上传。

4. 此次补报名类别仅限普通高校招生普通文理科、体育类考生，艺术类不再办理报名手续。

鉴于教育部已对明确要求高考报名工作提出必须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，此次遗留问题处理结束后，将不再办理任何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事宜。

